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6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发布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2
关于 201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3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	4
[绿色制造]	5
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5
关于组织临泉县申报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申报通知]	7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	7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的通知	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12
山西省关于“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15
辽宁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17
深圳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工作启动	18



[政策文件]

关于发布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批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 三、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制药、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规定。

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kjs.mee.gov.cn/hjbhbz/>）查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田世宏会签)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9 日印发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6/t20190610_706028.html



关于 201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999 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妇联，有关社会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科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委、建设交通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总工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深入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决定今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9 日为全国低碳日。为关于做好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色发展，节能先行”。在节能宣传周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各地方、各部门要围绕宣传重点，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普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网络、通讯、城管等部门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及张贴工作。

二、今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低碳行动，保卫蓝天”。在全国低碳日期间，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低碳行动，保卫蓝天”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低碳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培育引领低碳新风尚。

三、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作，会同联合主办部门做好本地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的组织工作；联合主办、参与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鼓励全国电商企业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积极开展绿色消费推广活动，动员民众绿色出行、积极参与节能宣传活动等。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四、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办好具有行业特点、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并将有关活动方案提交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两部委视情况将有关活动纳入全国整体宣传范畴，鼓励媒体统一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各联合主办部门、各地方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牵头部门要对本年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7 月 31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附件：201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宣传重点

2019 年 6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hzs.ndrc.gov.cn/newgzdt/201906/t20190610_938414.html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9）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 2019 年知识产权工作，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及电话：谷云飞 010—62086032）

相关链接： <http://www.sipo.gov.cn/gztz/1139706.htm>



[绿色制造]

关于做好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19〕342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进一步落实《江苏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省经信委 省国资委 省质监局 关于江苏省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苏经信企信〔2017〕957 号）工作要求，2019 年我厅将继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现将贯标试点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 1、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成效比较显著，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 3、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和融合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和融合创新试点企业优先申报。
- 4、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先申报。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试点企业由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局推荐。试点企业原则上优先推荐省两化融合重点企业目录中的未贯标企业。2014-2018 年期间已确定为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需重复申报，已通过贯标评定的企业不再试点。

2、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 1）和申请材料（见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信厅两化融合推进处，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见联系人邮箱）。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3、申报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企业的指导，对其贯标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我厅将定期检查已列入省级和工信部试点企业的贯标进展情况，推动试点企业规范自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打造企业新型能力。

4、各申报企业可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iii.com/>）下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参考学习。并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www.cspiii.com/pg）江苏省评估分平台实现每年度的自评。评估结果作为整个贯标过程的重要参考。

5、申报试点企业应自愿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维亚 025-69652605

邮 箱：qyxxhc@163.com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905 室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附件：

- 1、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 2、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6 月 5 日

相关链接：http://gxt.jiangsu.gov.cn/art/2019/6/5/art_6278_8354556.html

关于组织临泉县申报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泉县各企业：

现将《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节能〔2019〕98 号）通知给你们，请企业认真阅读文件精神，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县经信局将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初审，现场核查。

申报地点：临泉县经信局 513 办公室，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5395270，邮箱：624389147@qq.com

附件：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临泉县经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linquan.gov.cn/content/detail/5d00a19d7f8b9a19278b4583.html>



[申报通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 推荐及“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9〕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快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确立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技术应用案例和实践模式，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我部决定继续组织推荐国家鼓励发展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并启动 2019 年度“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需求、能效水平先进、节能经济性好、社会效益显著的技术和装备。

1.工业节能技术

申报的节能技术可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广泛应用。重点征集流程工业节能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工业锅炉及窑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可再生能源与余能利用、工厂和园区能量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微电网、储能、保温、密封等）、能源信息化管控、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技术，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和工艺。相关技术须满足以下条件：

- （1）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
- （2）技术水平先进、适应性强，具有推广前景，可带来较好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 （3）目前的行业普及率低且有应用案例、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2.工业节能装备

具体范围为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农机装备。

（二）申报材料

1.工业节能技术

- （1）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并编写技术报告（附件 1 第一、二部分）；



(2) 申报多项技术的须填写《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1 第三部分)。

2. 工业节能装备

(1) 填写《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附件 2 第二部分)，如申报装备是系列产品，只填一份，但申报多项装备时，每项装备填写一份，并填写《工业节能装备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2 第四部分)；

(2) 根据装备所属行业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系列产品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详见《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附件 2 第三部分)。

二、“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

“能效之星”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

(一)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电动洗衣机、热水器、液晶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灶、吸油烟机、空气净化器，以及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具体详见《产品评价范围及分类表》(附件 2 第一部分、附件 3 第一部分)。

(二)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是在符合法律法规、质量、安全与环境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评价规范(附件 2 第三部分、附件 3 第二部分)和能效指标，选择能效水平领先的产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终端消费类“能效之星”产品需填写《终端消费类“能效之星”产品评价申报表》(附件 3 第三部分)，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申报工业装备类“能效之星”产品在填写《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附件 2 第二部分)时注明申报“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即可。

三、报送要求

(一)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根据申报要求，组织有关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集团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申报汇总表电子版(word 版本)提前发送至 jienergchu@miit.gov.cn。

(二) 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制作目录和封皮，并于左侧胶装成册。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装订。

(三) 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电子版请登录我部门户网站(www.miit.gov.cn)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

四、联系方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5368（传真）

王志雄 010-63589689/1860042353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附件：

- 1.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
- 2.工业节能装备及工业装备类“能效之星”产品申报要求
- 3.终端消费类“能效之星”产品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7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994190/content.html>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 专项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升科技服务业对首都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市科委启动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专业科技服务开放平台搭建（第一类）

支持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领域搭建专业服务开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加工、检索、分析、预警、估价、运营等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咨询行业数据库、知识库建设及新型高端知识服务平台等。

（二）科技服务业机构培育（第二类）

1.标杆科技服务机构打造（A 型）



支持打造标杆型科技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增强核心竞争力。

2.科技服务机构培育（B型）

聚焦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创业孵化服务、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服务不在此专项支持范围）。一是重点支持在上述区域新设立服务机构；二是重点支持上述区域现有专业服务机构，搭建服务平台、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水平，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

（三）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第三类）

支持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策划咨询、工程设计和勘查、工程管理等服务，优先支持工程技术服务机构面向京津冀、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专业化科技服务开放平台搭建(第一类)

1.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2018年总收入200万元以上。

2.符合《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中对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要求。

（二）科技服务业机构培育（第二类）

1.A型：注册在北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服务机构2018年总收入500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服务机构2018年总收入2000万元。

2.B型：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注册成立，包括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的内设机构。新设类申报主体注册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已有机构申报主体须为2018年1月1日前在上述区域注册成立，2018年总收入100万元以上。

3.2018年已获得科技服务业“两城”专项支持的单位，不重复支持。

（三）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第三类）

1.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2018年总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2018年总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收入增长20%以上。

2.2018年已获得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专项支持的单位，不重复支持。

三、支持方式

以上均以后补贴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文本要求

1. 第一类：填写《2019 年度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专业科技服务开放平台）》（附件 1）；

2. 第二类（A 型）：填写《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专项申报书（标杆机构）（A 型）》（附件 2）；

3. 第二类（B 型）：填写《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专项申报书（机构培育）（B 型）》（附件 3）；

4. 第三类：填写《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工程技术服务）》（附件 4）。

(二) 报送要求

根据申报类型，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全套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bjkjfwy@126.com，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单位名称与申报类别。若收到回复邮件，说明材料正常接收，否则请电话联系确认。

(三) 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点，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电话

孙蕾、李文姬 010-82002895、010-82005360。

六、其他事项

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的代理活动。相关机构或个人的代理行为与市科委无关。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专业科技服务开放平台）
2.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标杆机构）（A 型）
3.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机构培育）（B 型）
4. 2019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申报书（工程技术服务）

科技服务业与文化科技处

2019 年 6 月 5 日

相关链接：http://kw.beijing.gov.cn/art/2019/6/5/art_19_78993.html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申报 2019 年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号）及相关实施细则，我委组织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2019年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一）申报项目情况

2019年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包括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等20个项目，具体申报项目和内容详见《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以下简称《申报项目明细表》，详见附件1）。

（二）政策咨询方式

政策咨询可采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创新创业中关村）留言（在本公众号任意一篇文章下方留言，或在公众号对话框中留言）、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首页--政民互动--政务咨询”留言、电话咨询等方式，咨询电话详见《申报项目明细表》。

二、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起止时间：2019年6月11日-7月10日

线下提交材料起止时间：2019年6月11日-7月10日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在线上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于2019年7月24日-7月31日提交纸质材料）

政策咨询及线下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为申报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实施细则可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示范区”中查看和下载。具体申报流程：

（一）仅需线上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1个项目：中关村技术标准制定支持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在线系统--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相应项目申报书由申报系统生成，申报单位将上述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此类申报项目不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二）需线上与线下同时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10个项目：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和重点示范企业高端推进工作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高端推进工作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国际标准化组织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国际标准化会议支持资金项目；海外建设特色科技园区支持资金项目；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资金项目；建设运营中关村国际合作创新园或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支持资金项目；境外机构在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资金项目；落实承担重点国际交流任务支持资金项目。

2.线上申报:申报单位可通过点击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在线系统--服务平台--用户中心”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进入“中关村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或登录后，在“用户中心”中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然后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填写信息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下载中心”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网上注册填报技术支持电话：88828965、88828967。

3.线下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线上申报程序后，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三）仅需线下申报的项目

1.本类申报项目包括9个项目：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保险补贴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国际组织国际化支持资金项目；军民融合创新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创业服务机构支持资金项目（科技军民融合类）；生态智慧园区支持资金项目；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特色园区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支持资金项目；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支持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首页—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书”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按照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办法及实施细则中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根据《申报项目明细表》中所列相应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数量要求，将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胶装成册，首页和右侧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其中，生态智慧园区支持资金项目、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特色园区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支持资金项目和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支持资金项目等4个项目纸质材



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其他 5 个项目纸质材料寄送至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四）纸质申报材料受理

1.受理时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6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快递或邮寄材料以寄出的标注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在 7 月 10 日申报结束后，先进行线上审核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请申报单位于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登陆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企业于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邮寄纸质申报材料，逾期未递送材料的不支持。

2.邮寄信息。收件单位：高促中心-项目代码；收件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一层受理大厅，邮编：100142。快递或邮寄信息按照《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详见附件 2）格式要求填写。

3.同一单位申报不同项目，应按项目分别将纸质材料编制成册，并按上述寄件要求分别寄送。

4.生态智慧园区支持资金项目、园区新建产业载体和盘活利用存量空间资源支持资金项目、特色园区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支持资金项目和人才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支持资金项目等 4 个项目纸质材料报送至中关村各分园管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5.请各申报单位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和寄送材料时务必留好详细联系方式，以便联系。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关村示范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细则、申报通知和申报书的有关条件及要求，并按照要求准备、填写、提交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或线上和线下提交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所申报项目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

（二）申报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和重点示范企业高端推进工作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高端推进工作支持资金项目及中关村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支持资金项目的主体，应为已被认定或纳入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具体名单见《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4）。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内容不得涉及安全保密信息。

（四）线上申报系统将于 7 月 10 日 18 时关闭（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申报系统于 7 月 10 日 18 时停止申报，7 月 30 日 18 时系统关闭），请各申报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在临近截止日期时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影响申报。

（五）纸质材料申报原则上应采取快递或邮寄方式寄送，邮资自付，不接受邮资到付的材料，寄送信息请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务必注明申报项目代码，以便材料查收分类。

（六）申报单位无需通过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政策支持资金项目。中关村管委会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中关村示范区政策支持资金项目申报相关的代理事项。



- 附件：1.《2019 年中关村示范区第二批政策支持资金申报项目明细表》
2.《受理纸质材料快递信息列表》
3.《各分园管理机构受理纸质材料联系方式》
4.《已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相关支持体系的单位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相关链接：<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tzgg/191091/index.html>

山西省关于“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对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申请单位

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咨询机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各类智库，以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可根据公告要求，结合自身研究优势进行申报。

三、课题内容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研究机构的“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共 24 项，主要围绕山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具体请参看《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各单位也可围绕《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四、具体要求

1、课题申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鼓励吸收在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加入课题组。

2、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此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3、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

五、申请、评审事宜

1、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于2019年6月25日之前通过邮寄及电子邮件方式送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处（以邮戳时间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电子邮箱地址为sxgh518@163.com，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山西省‘十四五’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字样。

2、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课题评审小组，从研究的创新性、深入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课题研究方向是否可以为山西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参考，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并于2019年7月5日前通知承担单位联系人。

六、课题进度要求

1、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于2019年7月中旬与省发展改革委签订项目协议书。

2、承担单位应于2019年7月下旬完成课题研究大纲，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审查。

3、承担单位根据审查结果，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完善，于2019年8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并根据要求做好中期成果汇报的准备。

4、承担单位根据中期评审反馈意见深化研究成果，于2019年10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5、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最终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审查意见课题承担人应于10日之内，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正式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向承担单位印发结题报告书。

6、课题研究期间，省发展改革委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七、课题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研究的具体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东后小河12号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处

邮政编码：030002

联系人：卫丽华、李泓妍

联系电话：3119536

电子邮箱：sxgh518@163.com

附件1：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

附件2：山西省“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fgw.shanxi.gov.cn/fggz/wngz/fzgh2/201906/t20190611_118721.shtml

辽宁省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直有关部门、沈抚新区改革发展局：

根据《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我厅拟组织开展 2019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见附件 1），并按编写提纲（见附件 2）组织申报材料。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新区改革发展局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前期审核工作，于 6 月 25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我厅，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中省直企业可通过省直有关部门推荐。

三、申请材料包括：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沈抚新区改革发展局的申请文件（包括推荐企业名单）或省直部门的推荐函、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企业申请报告需胶装成册，A4 规格，封面写明企业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过中国邮政邮寄至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人：韩光

联系电话：024-86892497

电子信箱：Ljmw1006@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2 号

邮编：110032

附件：

- 1.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29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ln.gov.cn/wgk_123486/201906/t20190604_3500682.html

深圳市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工作启动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

二、设定依据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三)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无数量限制。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批机关审定。

四、审批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企业是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6.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7.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8.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9.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说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批次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二）科技成果转化、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文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五）深圳市财政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并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六）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七）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并附加盖公章的科技人员信息表；

（八）上年度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的代表性的销售合同与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正本和副本），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

企业在申请认定前，需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行政区域选择深圳市（注册登记信息务必与申请书中保持一致）。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 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

(二) 受理时间

第一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8日（截止至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15日

第二批：

网上受理时间：

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截止至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30日

(三) 联系电话：88127373、88100739。

(四) 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3号综合窗口。

八、审批决定机关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审批程序

企业自我评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查认定——公示——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十、审批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证书

有效期限：三年

十二、审批的法律效力

享受政府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声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個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深圳市财政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名单（2018年）

备注：

1.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交只有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的承诺书；

2.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3.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4.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

相关链接： <http://stic.sz.gov.cn/zxbs/bszn/gqrd/>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